

##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在保障言論自由及尊重創作自由前提下，為維護視聽眾及多元權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並因應匯流趨勢，促進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使國內影視分級制度合一，與國際接軌，朝向開放多元；同時透過公私協力，納入公民參與，以建構友善收視環境，落實我國電視節目分級制度；另考量新修正之衛星廣播電視法，於訂定節目分級辦法之授權規定，亦納入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因此，通盤檢討修正現行分級級別、分級標識、分級播送時段及特殊內容例示等規定，以及新增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情節標示方式、分級共管機制建立之規定，俾保障視聽眾之收視權益，爰配合辦理「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修法作業。

- 本次修正十一條條文、新增二條條文、刪除四條條文，並修正附圖、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後全部條文共計十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原「輔導級」之級別，修正分為「輔導十五歲級」及「輔導十二歲級」，及修正各分級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
  - 二、修訂以數字標明分級標識；修訂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修訂特殊內容例示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附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
  - 三、增訂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情節警示訊息標示方式、放寬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標示他國分級標識、增訂電視事業應提供得依分級標識或特定時段而限制觀賞之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處理節目分級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